

四川政報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已经 1996 年 2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宋宝瑞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能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的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质稳定性评价,场地震害预测等工作。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义务。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审批全省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标准。

市(地、州)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含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含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部门,下同)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抗震设防标准,归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计、施工验收和抗震加固工作。

第七条 计划、财政、建设、土地、环保、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应积极配合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把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纳入项目审批的内容。工程项目主持审批单位在组织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审批时必须通知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未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批部门不予审批,建设银行不予拨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施工。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费用应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工程前期勘察费用中支出。

第八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参照国家现行的地震烈度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可以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一)抗震要求高于国家现行地震烈度区划图标定设防标准的重要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工程具

体项目见附表);

(二)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8公里区域内的大型工程;

(三)位于地震资料研究和详细程度较差地区的大型工程;

(四)新建占地范围大、跨不同地质区域的城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型工程。

第十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委托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价工作,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纳入项目可行性总体报告。

第十一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务院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并按照证书确定的级别及业务范围开展评价业务。

省外单位到四川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必须按规定到省或市(地、州)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验证和任务登记。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必须按照国务院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评价业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单位必须提出评价报告,并按下列规定对评价结果申报评定和审批,由审批部门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一)国家级工程建设项目由省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评定通过后,报国家地震烈度委员会评定,由国务院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由省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评定通过后,由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市(地、州)及其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由省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评定,由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成都、重庆等有条件的市(地、州)可以组织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定,报省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省、市(地、州)地震安全性评定

机构的成员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提名,报同级政府批准。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的日常工作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经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按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方案应符合有关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已竣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又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有关主管机关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无评价许可证或不具备相应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的单位擅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评价业务的,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评价资格审批机关取消其评价资格。

评价报告质量低劣,经评定未获通过影响工程进度,给工程项目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评价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转让、转借评价资格证书的,由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评价资格审批机关取消转让方的评价资格。

第二十条 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的或不按抗震设计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后果的,由主管部门根据

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罚没的财物应上缴地方同级财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一览表

类 型		工程项目及规模
重要工程		1、省及地震重点防御区内的市(地、州)首脑机关的办公用房; 2、大型工矿企业、国防、军事单位的重要办公、生产用房; 3、坚硬、中硬场地上 8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中软、软弱场地上 6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4、大型影剧院、体育馆(中心)、礼堂、娱乐场所、商场等建筑; 5、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大型建筑。
	特殊工程	1、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 2、核原料生产厂房; 3、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
生命线工程	交通工程	1、干线公路及铁路的大型桥梁、隧道、立交桥工程; 2、大型车站、港口、码头和二类以上飞机场工程。
	电力工程	1、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及位于城市市区内或上游的 I 级挡水建筑; 2、大中型火力发电生产用房; 3、大中型及重要的输变电站工程; 4、大中型电力调度中心用房。
	通讯工程	1、大功率广播电视发射台、广播电视中心、地球卫星站、国际通信电台的发射(接收)塔、主机房; 2、大中城市长途电话枢纽(容量≥1 万门)的主机房,长途通讯干线中继站、汇接局的主机房。
	其它工程	1、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的主要干线工程; 2、大中型贮油、贮气、贮水工程; 3、大型粮油库、冷冻库; 4、大型医院的门诊、住院部用房。
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1、大中型化工工程; 2、大型尾矿坝; 3、大型污水处理工程; 4、大中型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生产、贮存工程和管道输送设施。